

Sands China Ltd.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024
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1928



www.sandschina.com

 此中期報告以再造紙及大豆油墨印製

歡迎蒞臨金沙中國，
享受由極盡奢華的
免稅購物樂趣、
上佳文娛設施及
精緻餐飲以至
世界級酒店套房
及會展獎勵旅遊，
體驗無盡精彩。



目錄

1.	概覽	4
	1.1 財務業績摘要	4
2.	業務審視	6
	2.1 業務概覽及前景	6
	2.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7
	2.3 持份者資料	21
3.	企業管治	23
	3.1 企業管治常規	23
	3.2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23
	3.3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合	24
	3.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 披露董事資料	25
	3.5 審核委員會審閱	25
	3.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26
	3.7 主要股東權益	27
	3.8 任何其他人士權益	28
	3.9 權益獎勵計劃	28
	3.1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 上市股份	32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33
	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3
	4.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34
	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5.	公司資料	55
6.	聯絡我們	56
7.	詞彙	57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使用但並無另外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所賦予的涵義。

如本中期報告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為你呈獻
豪華的
酒店客房及
套房。





1.1 財務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業務類別持續有所改善。
-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170,000,000美元(9,140,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939,000,000美元(7,360,000,000港元)增加24.7%。
-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淨收益總額為3,550,000,000美元(27,730,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2,900,000,000美元(22,690,000,000港元)增加22.7%。
-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利潤為541,000,000美元(4,220,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175,000,000美元(1,370,000,000港元)增加209.1%。

附註：美元金額採用1.00美元兌7.8089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美元兌7.838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僅供參考。



迎合
各種口味
的盛宴。



2.1 業務概覽及前景

我們的業務策略為發展路氹物業，並發揮我們大型綜合度假村的業務模式，打造成為亞洲首屈一指的博彩、休閒、展覽及會議目的地。本公司持續執行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內概述的策略。

隨著我們的綜合度假村業務日趨成熟，我們將繼續對物業組合進行再投資，以維持我們高質量的產品，並於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保持競爭力。我們持續評估能改善我們所提供的產品的機會，包括顯著地提升我們的酒店、餐廳、會展獎勵旅遊場地及博彩區。

概覽及前景

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初，我們的營運受到與COVID-19全球大流行相關的旅遊及旅遊業減少的負面影響。澳門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初取消有關管理COVID-19及一般旅遊限制的政策。自此，我們的綜合度假村的訪客量及業務有所改善。

澳門政府公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國內地訪澳旅客總數為11,500,000人次，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52.9%。澳門政府亦公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博彩毛收入為113,800,000,000澳門元（約14,140,000,000美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41.9%。

開發項目

根據批給，VML作出財務承諾，直至二零三二年將就資本及經營項目投入35,800,000,000澳門元（約4,450,000,000美元），包括33,360,000,000澳門元（約4,150,000,000美元）用於非博彩項目。

本集團繼續進行澳門倫敦人二期工程，包括翻新喜來登及康萊德酒店大樓的客房、升級博彩區，以及增加新景點、餐飲、零售及娛樂選擇。該等項目估計總成本為1,200,000,000美元，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初大致完工。

於澳門的競爭

澳門繼續為全球最大的博彩市場，亦為中國唯一提供合法娛樂場博彩的地區。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披露有關於澳門的競爭的資料概無重大變動。

2.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淨收益

本公司的淨收益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分比變動
	以百萬美元計		
娛樂場	2,698	2,161	24.8%
客房	393	338	16.3%
購物中心	231	224	3.1%
餐飲	135	104	29.8%
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	94	68	38.2%
淨收益總額	3,551	2,895	22.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收益總額為3,550,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00,000,000美元增加22.7%。所有業務類別的淨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澳門的訪客量及旅遊業消費持續復甦。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娛樂場淨收益為2,700,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60,000,000美元增加24.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各物業的訪客量增加，令桌面博彩及角子機收入增加，部分被轉碼贏額及角子機贏款率減少所抵銷。

2.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下表概述本公司的娛樂場業務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以百萬美元計		
澳門威尼斯人			
娛樂場淨收益總額	1,194	969	23.2%
非轉碼入箱數目	4,738	3,943	20.2%
非轉碼贏額百分比	24.9%	23.7%	1.2點
轉碼金額	1,829	2,346	(22.0)%
轉碼贏額百分比 ⁽ⁱ⁾	5.91%	4.42%	1.49點
角子機收入總額	3,038	2,380	27.6%
角子機贏款率	3.7%	4.3%	(0.6)點
澳門倫敦人			
娛樂場淨收益總額	737	479	53.9%
非轉碼入箱數目	3,562	2,252	58.2%
非轉碼贏額百分比	20.7%	21.0%	(0.3)點
轉碼金額	4,236	3,451	22.7%
轉碼贏額百分比 ⁽ⁱ⁾	3.06%	2.54%	0.52點
角子機收入總額	3,170	2,087	51.9%
角子機贏款率	3.8%	4.0%	(0.2)點
澳門巴黎人			
娛樂場淨收益總額	380	311	22.2%
非轉碼入箱數目	1,893	1,360	39.2%
非轉碼贏額百分比	21.0%	20.9%	0.1點
轉碼金額 ⁽ⁱⁱ⁾	16	660	(97.6)%
轉碼贏額百分比 ⁽ⁱ⁾	4.58%	7.35%	(2.77)點
角子機收入總額	1,606	1,218	31.9%
角子機贏款率	4.3%	4.0%	0.3點
澳門百利宮			
娛樂場淨收益總額	248	259	(4.2)%
非轉碼入箱數目	1,340	993	34.9%
非轉碼贏額百分比	24.6%	25.8%	(1.2)點
轉碼金額	4,949	2,405	105.8%
轉碼贏額百分比 ⁽ⁱ⁾	1.35%	3.87%	(2.52)點
角子機收入總額 ⁽ⁱⁱⁱ⁾	2	74	(97.3)%
角子機贏款率	20.7%	6.9%	13.8點
澳門金沙			
娛樂場淨收益總額	139	143	(2.8)%
非轉碼入箱數目	801	751	6.7%
非轉碼贏額百分比	16.5%	17.4%	(0.9)點
轉碼金額	35	66	(47.0)%
轉碼贏額百分比 ⁽ⁱ⁾	4.25%	5.17%	(0.92)點
角子機收入總額	1,065	904	17.8%
角子機贏款率	3.1%	3.2%	(0.1)點

(i) 與預期轉碼贏額百分比3.30%比較(按未計折扣、佣金、與本公司會籍計劃有關的遞延收益以及分配有關向客戶免費提供貨品及服務的娛樂場收益計算)。

(ii) 所有轉碼博彩活動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初遷移至其他物業。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部分角子機已遷移至其他物業，剩餘的角子機則保留予高端客戶。

2.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房收益為393,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38,000,000美元增加16.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入住率增加，部分被澳門市場酒店客房數目增加導致日均房費減少及澳門倫敦人二期裝修工程導致可供入住客房減少所抵銷。

下表概述本公司的客房業務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
除日均房費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外， 以百萬美元計			
澳門威尼斯人			
客房收益總額	102	87	17.2%
入住率	97.0%	90.4%	6.6點
日均房費(以美元計)	200	208	(3.8)%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以美元計)	194	188	3.2%
澳門倫敦人⁽ⁱ⁾			
客房收益總額	166	135	23.0%
入住率	95.5%	64.1%	31.4點
日均房費(以美元計)	191	209	(8.6)%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以美元計)	183	134	36.6%
澳門巴黎人			
客房收益總額	66	63	4.8%
入住率	95.5%	87.9%	7.6點
日均房費(以美元計)	151	156	(3.2)%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以美元計)	145	137	5.8%
澳門百利宮			
客房收益總額	50	45	11.1%
入住率	86.8%	75.7%	11.1點
日均房費(以美元計)	486	501	(3.0)%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以美元計)	422	379	11.3%
澳門金沙			
客房收益總額	9	8	12.5%
入住率	98.8%	92.8%	6.0點
日均房費(以美元計)	174	168	3.6%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以美元計)	172	156	10.3%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與澳門倫敦人二期有關的喜來登大樓客房翻新工程，平均每天約有850間客房不包括在可供入住客房內。

2.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物中心收益為231,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4,000,000美元增加3.1%。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租用率及基本租金增加，部分被超額租金減少所抵銷。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路氹的購物中心業務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除每平方呎金額外，以百萬美元計		
威尼斯人購物中心			
購物中心收益總額	108	103	4.9%
購物中心可出租總面積(平方呎)	822,308	818,684	0.4%
租用率	83.0%	79.5%	3.5點
每平方呎基本租金(以美元計)	284	271	4.8%
租戶每平方呎銷售額(以美元計) ⁽ⁱ⁾	1,737	1,430	21.5%
倫敦人購物中心			
購物中心收益總額	33	30	10.0%
購物中心可出租總面積(平方呎)	566,515	610,273	(7.2)%
租用率	70.8%	53.3%	17.5點
每平方呎基本租金(以美元計)	150	147	2.0%
租戶每平方呎銷售額(以美元計) ⁽ⁱ⁾	1,575	1,355	16.2%
巴黎人購物中心			
購物中心收益總額	14	16	(12.5)%
購物中心可出租總面積(平方呎)	296,352	296,371	—
租用率	66.4%	63.9%	2.5點
每平方呎基本租金(以美元計)	111	115	(3.5)%
租戶每平方呎銷售額(以美元計) ⁽ⁱ⁾	592	541	9.4%
四季名店			
購物中心收益總額	76	75	1.3%
購物中心可出租總面積(平方呎)	263,785	248,814	6.0%
租用率	90.5%	87.4%	3.1點
每平方呎基本租金(以美元計)	621	590	5.3%
租戶每平方呎銷售額(以美元計) ⁽ⁱ⁾	6,166	5,825	5.9%

附註：本表不包括我們於澳門金沙零售業務的業績。

(i) 租戶每平方呎銷售額乃按連續12個月的已報可比較銷售額的總額除以同期可比較平方呎。

2.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餐飲收益為135,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4,000,000美元增加29.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食肆及宴會業務的業務量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收益為94,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8,000,000美元增加38.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訪客需求增加導致航班增加而令渡輪業務增加10,000,000美元、娛樂收益增加7,000,000美元以及豪華轎車、會議及其他經營收益等其他業務類別增加9,000,000美元。

經營開支

本公司的經營開支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分比變動
	以百萬美元計		
娛樂場	1,750	1,421	23.2%
客房	105	85	23.5%
購物中心	25	28	(10.7)%
餐飲	110	86	27.9%
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	79	61	29.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收回)	3	(7)	N.M.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5	301	4.7%
企業開支	76	60	26.7%
開業前開支	1	6	(83.3)%
折舊及攤銷	383	383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	35	N.M.
衍生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	(4)	N.M.
處置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虧損	17	7	142.9%
經營開支總額	2,863	2,462	16.3%

N.M. — 無意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開支為2,860,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460,000,000美元增加16.3%。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澳門訪客量增加導致所有業務類別的業務量均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娛樂場開支為1,750,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20,000,000美元增加23.2%。該增加乃主要因上述娛樂場收益增加導致博彩稅項增加所致。

2.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房開支為105,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5,000,000美元增加23.5%。該增加乃主要因酒店入住率上升導致工資、管理費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物中心開支為25,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000,000美元減少10.7%。該減少乃主要受營銷開支減少所帶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餐飲開支為110,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6,000,000美元增加27.9%。該增加乃主要受食肆及宴會業務量增加所帶動，與訪客量上升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議、渡輪、零售及其他開支為79,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1,000,000美元增加29.5%。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訪客量上升需要額外營運航班而令維修及保養及燃料上升致使渡輪業務開支增加10,000,000美元，及因活動數量增加使娛樂開支增加7,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3,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預期信貸虧損收回7,000,000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全額儲備賬戶收回的款項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為315,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1,000,000美元增加4.7%。該增加乃主要受信息技術相關開支、營銷及水電費開支以及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所帶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企業開支為76,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0,000,000美元增加26.7%。該增加乃主要受專利費用增加所帶動，與各業務類別的收益增加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業前開支為1,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0美元減少83.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用於舉行澳門倫敦人盛大慶典的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外匯收益淨額為1,000,000美元，主要與以美元計值的債項相關，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外匯虧損淨額35,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處置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虧損為17,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000,000美元增加142.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與金光綜藝館及澳門倫敦人二期升級工程有關的拆除成本增加。

2.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經調整物業EBITDA⁽ⁱ⁾

下表概述有關本公司各分部的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分比變動
	以百萬美元計		
澳門威尼斯人	576	462	24.7%
澳門倫敦人	275	159	73.0%
澳門巴黎人	154	120	28.3%
澳門百利宮	136	166	(18.1)%
澳門金沙	22	25	(12.0)%
渡輪及其他業務	8	7	14.3%
經調整物業EBITDA總額	1,171	939	24.7%

- (i) 經調整物業EBITDA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指未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企業開支、開業前開支、折舊及攤銷、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虧損、處置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修改或提前償還債項的收益或虧損、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及所得稅利益或開支前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或虧損。管理層使用經調整物業EBITDA比較其與其競爭對手的經營業務的經營盈利能力，以及作為釐定若干獎勵補償的基準。綜合度假村公司歷年來將經調整物業EBITDA當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的補充績效計量指標報告。為求以較獨立的形式綜覽其物業業務，綜合度假村公司(包括本集團)歷年來於其經調整物業EBITDA計算中，剔除例如開業前開支及企業開支等與管理特定物業無關的若干開支。經調整物業EBITDA不應被詮釋為替代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或經營利潤(作為營運績效的指標)或替代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作為流動資金的計量指標)的指標。本集團動用大量現金流量，包括資本開支、股息派付、利息付款、償還債項本金及所得稅，而該等項目並未於經調整物業EBITDA中反映。並非所有公司均以相同方式計算經調整物業EBITDA。因此，本集團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直接比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170,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39,000,000美元增加24.7%。該增加乃由於綜合度假村訪客量增加，帶動博彩及非博彩業務的收益增加所致。

2.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

下表概述有關融資成本的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分比變動
	以百萬美元計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223	288	(22.6)%
減：資本化利息	(3)	(1)	200.0%
融資成本淨額	220	287	(23.3)%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的融資成本為220,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則為287,000,000美元。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減少65,000,000美元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悉數償還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1,950,000,000美元，以及優先票據的利率因信貸評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及二零二四年二月調升而降低。加權平均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0%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0%。

加權平均利率按照總利息開支（包括遞延融資成本攤銷、備用費及其他融資成本及資本化利息）及加權平均借貸總額計算。

期內利潤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為541,0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5,000,000美元增加209.1%。

2.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我們透過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及債務融資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1,790,000,000美元。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澳門元持有。

經修訂的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包含多項財務契諾，包括維持最高槓桿比率(經界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遵守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的所有債務契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回未償付本金額為1,8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到期的5.125%優先票據(「二零二五年優先票據」)，購回本金額為175,000,000美元，以致提前償還債項的收益約1,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優先票據的剩餘本金總額為1,630,000,000美元。

我們相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790,000,000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項下可供動用的2,500,000,000美元，連同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將足以繼續遵守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的財務契諾，並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承諾及計劃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包括履行批給合同項下的義務及承擔。

2.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現金流量—摘要

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以百萬美元計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037	1,04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2)	(5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9)	(1,4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26	(468)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ⁱ⁾	1,361	1,702
匯率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6)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7	1,228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700,000,000美元，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初起成為非受限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912,000,000美元。

現金流量—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040,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050,000,000美元。我們的大部分經營現金流量來自娛樂場、購物中心及酒店業務。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1,040,000,000美元乃主要由於因訪澳人數增加而產生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1,090,000,000美元，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的39,000,000美元現金流出影響以及期內支付所得稅10,000,000美元所抵銷。

現金流量—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92,000,000美元，主要由於資本開支218,000,000美元，部分被已收利息27,000,000美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包括澳門倫敦人的123,000,000美元、澳門威尼斯人的77,000,000美元，以及主要用於澳門巴黎人、澳門金沙及澳門百利宮的本公司其他業務的18,000,000美元。

現金流量—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19,000,000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以174,000,000美元購回二零二五年優先票據未償付本金175,000,000美元、支付利息212,000,000美元及支付與博彩牌照負債有關的23,000,000美元。

2.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資本開支(不包括資本化利息及應付工程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以百萬美元計	
澳門威尼斯人	77	28
澳門倫敦人	123	44
澳門巴黎人	6	1
澳門百利宮	5	4
澳門金沙	6	2
渡輪及其他業務	1	—
資本開支總額	218	7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美元計	
已訂約但未撥備	710	510

開發項目

批給要求VML直至二零三二年就資本及經營項目投入35,800,000,000澳門元(約4,450,000,000美元)，包括33,360,000,000澳門元(約4,150,000,000美元)用於非博彩項目。

我們繼續進行澳門倫敦人二期工程，包括翻新喜來登及康萊德酒店大樓的客房、升級博彩區，以及增加新景點、餐飲、零售及娛樂選擇。該等項目估計總成本為1,200,000,000美元，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初大致完工。

2.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集團資產抵押

除按澳門政府所規定質押銀行存款125,00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124,000,000美元)作為銀行擔保之抵押品(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就任何負債、留置權或產權負擔抵押本集團的資產為抵押品。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然負債。管理層經諮詢法律顧問後對潛在訴訟成本作出估計。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然而，管理層認為，該等訴訟與索償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

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披露有關本公司所涉及的法律訴訟的資料概無重大變動。

2.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進行合適的定價，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項(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付息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按現時的風險及情況的評估結果將其債項淨額與資本比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恰當的水平。此比率是按債項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項淨額乃按付息借貸(扣除遞延融資成本)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則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作為權益加債項淨額計算。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美元計	
付息借貸(扣除遞延融資成本)	8,000	8,17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7)	(1,361)
債項淨額	6,213	6,809
權益／(虧損)總額	527	(4)
資本總額	6,740	6,805
資本負債比率	92.2%	100.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回二零二五年優先票據未償付本金175,000,000美元，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賺取的利潤淨額而令權益總額增加531,000,000美元。

2.2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利率及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的市場風險為與其長期借貸有關的利率風險，以及與其以美元計值的長期借貸有關的外幣匯率風險。本集團具有政策針對管理與其現有及預測未來借貸有關的利率風險及外幣匯率風險。該政策讓本集團能使用任何利率掉期、期貨、期權、上限、遠期合約及類近工具的組合。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以美元、港元及澳門元計值，且概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以其他貨幣計值。本集團承受以澳門元(其為本集團旗下主要經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匯率風險。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作與其優先票據有關的外幣對沖。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2.3 持份者資料

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我們的企業責任平台代表我們針對對我們業務、社區及主要持份者最為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獨特方針。透過以明確的策略支撐每個支柱，我們銳意致力成為向人才、社區及地球的三大支柱負責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導者。我們的首要目標為驅策行動並產生正面影響。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刊發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可於網站www.sandschina.com/esg/download-reports.html上查閱。

根據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上市規則第2.07A條下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強制規定須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採用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將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上以電子方式提供，以代替印刷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團隊成員資料如下：

全職團隊成員人數：	26,001名(包括2,296名由酒店合作夥伴管理，479名位於珠海及79名位於香港)
平均年齡：	43
性別比例：	49%為男性 51%為女性
國籍總數：	54個

除上文披露以外，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及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有關團隊成員薪酬、薪酬政策及團隊成員發展及培訓計劃的資料概無變動。



世界非凡
的娛樂。

3. 企業管治

3.1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為董事會的集體責任。董事深信優良的企業管治對創造股東價值及確保妥善管理本公司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利益而言至關重要。有效的企業管治制度需要董事會批准策略指示、監控表現、監督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帶領公司締造理想的合規文化。此舉亦給予投資者信心，相信我們一直以應有技能審慎履行管理責任。

為確保本公司能堅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自行制定原則及指引，訂下於本公司實踐企業管治的方法。有關原則及指引乃根據守則所載的政策、原則及常規並借鑒其他最佳常規而編製。

除下文及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披露以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整個期間已遵守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及採納若干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

守則條文第F.2.2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羅伯特·戈德斯坦(Robert Glen Goldstein)先生(「戈德斯坦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王英偉博士代其主持，彼於大會前已就一切重要事項與戈德斯坦先生聯繫。戈德斯坦先生亦已就大會聽取匯報，確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事項獲董事會跟進及審議。

3.2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有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佈的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公司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整個期間已遵守公司守則以至標準守則。

3. 企業管治

3.3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合

除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披露以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組合概無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職銜	附註
王英偉	行政副主席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鄭君諾	行政總裁兼總裁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羅伯特·戈德斯坦 (Robert Glen Goldstein)	董事會主席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獲調任
Charles Daniel Forman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獲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選
鍾嘉年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董事會設有五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資本開支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下表分別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個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組成詳情。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資本開支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王英偉	—	成員	—	成員	成員
鄭君諾	—	—	—	主席	—
羅伯特·戈德斯坦 (Robert Glen Goldstein)	—	—	主席	—	—
Charles Daniel Forman	—	—	—	—	—
張昀	成員	—	成員	—	主席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	主席	成員	成員	成員	—
Steven Zygmunt Strasser	成員	主席	—	—	—
鍾嘉年	成員	—	—	—	成員

3. 企業管治

3.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董事袍金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董事會批准(如薪酬委員會建議)以下董事袍金的增加(除兼任LVS或本公司行政人員的董事外)，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

職位	以往	年度袍金	新增
		美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200,000		270,000
審核委員會主席	30,000		50,000
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資本開支委員會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30,000		35,000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批准以下委任書，惟並無指定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 王英偉博士擔任執行董事；及
- 張昀女士、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Steven Zygmunt Strasser先生及鍾嘉年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擔任其他主要職位

鍾嘉年先生不再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3.5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中期報告，並認為該等中期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鍾嘉年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3. 企業管治

3.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載列於下表及解釋附註：

董事姓名	公司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王英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263,760(L) ⁽¹⁾	0.08%
鄭君諾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702,616(L) ⁽²⁾	0.05%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羅伯特·戈德斯坦 (Robert Glen Goldstein)	LVS	實益擁有人 受託人	7,085,332(L) ⁽³⁾ 203,732(L) ⁽⁴⁾	0.96% 0.03%
Charles Daniel Forman	LVS	實益擁有人	213,082(L) ⁽⁵⁾	0.03%
鄭君諾	LVS	實益擁有人	700,000(L) ⁽⁶⁾	0.10%

[L]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股份／證券的好倉。

附註：

- (1) 該數額包括(a)可購買4,000,000股股份的4,000,000份購股權，已全數歸屬及可行使，及(b)2,263,760份本公司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 該數額包括(a)可購買1,238,500股股份的1,238,500份購股權，已全數歸屬及可行使，及(b)2,464,116份本公司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3) 該數額包括(a)可購買6,750,000股LVS普通股的6,750,000份購股權，其中5,582,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行使，及(b)335,332份LVS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4) 該數額指由The Robert and Sheryl Goldstein Trust (羅伯特·戈德斯坦(Robert Glen Goldstein)先生為其受託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持有的203,732股LVS普通股。
- (5) 該數額包括(a)208,845股LVS普通股，及(b)4,237股LVS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 (6) 該數額指(a)可購買300,000股LVS普通股的300,000份購股權，均未歸屬及未能行使，及(b)400,000份LVS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淡倉。

3. 企業管治

除上文披露以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當中提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以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其相聯法團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曾獲授或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的權利。

3.7 主要股東權益

主要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據本公司所知悉或已獲知會的權益載列於下表。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Irwin Chafetz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748,281,984(L)	71.02%
Las Vegas Sands Corp.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748,281,984(L)	71.02%
LVS (Neva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748,281,984(L)	71.02%
Venetian Venture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II	實益擁有人	5,748,281,984(L)	71.02%

[L]代表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VVDI (II)持有5,748,281,98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71.02%)，為主要股東。VVDI (II)為LVS Nevada的全資附屬公司，而LVS Nevada則由LVS全資擁有。Irwin Chafetz先生擁有LVS若干普通股的投票控制權，使彼擁有LVS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除Chafetz先生直接擁有的96,203股(0.01%)LVS普通股外，所有其他LVS普通股乃Chafetz先生作為在各情況下以Adelson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信託之(聯席)受託人及一間有限公司的聯席經理持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淡倉。

3. 企業管治

3.8 任何其他人士權益

除上文披露以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尚有任何人士擁有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3.9 權益獎勵計劃

本公司維持二零零九年權益獎勵計劃、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及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統稱為「權益獎勵計劃」)，旨在招攬及挽留幹練人才為本集團效力。權益獎勵計劃亦提供途徑，讓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皆可購入及持有股權，或收取參考股份價值計算的獎勵補償，藉此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福祉的承諾，使股東與該等人士之間的利益趨向一致。

二零零九年權益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採納二零零九年權益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作出修訂)，二零零九年權益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第十週年)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之後，概無二零零九年權益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將獲授出。

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

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除非另行終止，否則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計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概無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將獲進一步授出。

為免生疑問，先前根據二零零九年權益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尚未歸屬(視乎情況而定)的所有現有獎勵將仍有效，並(如適用)可根據彼等的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最新規定，本公司採納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

3. 企業管治

根據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且可據此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股份獎勵(包括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計劃授出的類似股份獎勵(據此新股份將根據任何授出而發行)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計不得多於809,337,956股股份，佔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即股東批准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就此目的根據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可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805,319,139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可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809,337,9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0%。

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股份獎勵(包括已授出並獲接納的已行使、已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股份及其他股份獎勵)而已向及將向每位合資格人士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獎勵計劃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的任何類似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本公司所有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包括購股權)。

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權益獎勵計劃已授出140,932,591份可購買股份的購股權，其中45,514,482份購股權已行使及58,024,859份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已授出3,300,000份可購買股份的購股權，當中概無購股權已行使或失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於授出時釐定每份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i) 在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3. 企業管治

有關根據二零零九年權益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摘要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¹⁾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股份 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⁴⁾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參與者：											
— 董事											
王英偉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4,000,000 ⁽²⁾	28.59	28.1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	4,000,000	—	—	—	4,000,000	—
鄭君諾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406,000	26.97	27.05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101,500	—	—	—	101,500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406,000	32.15	32.25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203,000	—	—	—	203,000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414,000	44.85	44.00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414,000	—	—	—	414,000	—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520,000	39.25	39.0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520,000	—	—	—	520,000	—
—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2,602,300	59.35	58.90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637,100	—	637,100	—	—	—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3,025,200	62.94	62.2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七日	1,029,000	—	1,029,000	—	—	—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2,723,800	57.75	57.4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651,100	—	651,100	—	—	—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857,100	53.64	53.10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585,300	—	585,300	—	—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1,063,100	52.33	51.35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450,500	—	—	—	450,500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195,000	43.27	41.3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195,000	—	—	—	195,000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795,600	33.15	32.80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	165,000	—	—	—	165,000	—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14,022,800	26.97	27.05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2,554,100	—	43,600	—	2,510,500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2,520,400	31.00	30.35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575,500	—	15,600	—	559,900	—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317,600	27.55	27.25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85,400	—	—	—	85,400	—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433,600	34.03	34.45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138,700	—	—	—	138,700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12,467,600	32.15	32.25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4,225,750	—	43,600	—	4,182,150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2,626,400	35.25	35.05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1,011,200	—	33,600	—	977,600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494,000	34.31	33.8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八日	139,400	—	—	—	139,400	—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889,600	37.90	37.2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二日	215,200	—	—	—	215,200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12,575,200	44.85	44.00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7,112,000	—	104,000	—	7,008,000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2,478,000	44.31	43.65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1,307,600	—	86,800	—	1,220,800	—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1,035,200	47.95	47.10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日	722,400	—	—	—	722,400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1,720,800	33.80	31.70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二日	899,800	—	—	—	899,800	—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12,386,400	39.25	39.0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8,089,600	—	104,000	—	7,985,600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2,582,400	43.60	43.05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1,765,200	—	84,800	—	1,680,400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1,705,600	39.93	38.85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九年五月十九日	1,221,200	—	—	—	1,221,200	—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1,791,200	36.45	36.85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二九年九月四日	1,200,800	—	—	—	1,200,800	—	

3. 企業管治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¹⁾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股份 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⁴⁾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服務提供者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213,600	62.94	62.2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七日	213,600	—	213,600	—	—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98,800	26.97	27.05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66,400	—	—	—	66,4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45,200	31.00	30.35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45,200	—	—	—	45,200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98,800	32.15	32.25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98,800	—	—	—	98,8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45,200	35.25	35.05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45,200	—	—	—	45,200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113,600	44.85	44.00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113,600	—	—	—	113,6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48,000	44.31	43.65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48,000	—	—	—	48,000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126,000	39.25	39.0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126,000	—	—	—	126,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53,200	43.60	43.05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53,200	—	—	—	53,200

有關根據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摘要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股份 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⁴⁾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僱員參與者： — 本集團僱員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3,300,000 ⁽³⁾	17.80	17.80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二年八月十四日	3,300,000	—	—	—	3,300,000

附註：

(1) 除下文附註(2)及(3)披露以外，就上述購股權將歸屬的相關股份比例如下：

就上述
購股權將歸屬的
相關股份比例如下：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首個週年(「邀約週年」)前	無
由首個邀約週年至緊接第二個邀約週年前當日	四分之一
由第二個邀約週年至緊接第三個邀約週年前當日	四分之二
由第三個邀約週年至緊接第四個邀約週年前當日	四分之三
由第四個邀約週年及其後	全部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授予王英偉博士的4,000,000份購股權中，266,666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歸屬、533,334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歸屬、8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歸屬、8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歸屬及1,6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歸屬。

3. 企業管治

- (3)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向合資格僱員授出的3,3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 (4) 於期內概無註銷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授出46,255,200份以現金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據此並無新股份將予發行），其中17,563,06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及1,782,79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失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授出以現金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據此並無新股份將予發行）。

除本報告披露以外，本公司概無根據權益獎勵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任何其他股份獎勵，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被註銷。

3.1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4.1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致金沙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德勤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4至54頁金沙中國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負責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4.2 綜合 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除每股數據外，以百萬美元計
(未經審核)

	附註		
淨收益	4	3,551	2,895
博彩稅		(1,365)	(1,074)
僱員福利開支		(602)	(566)
折舊及攤銷	4	(383)	(383)
已消耗存貨		(45)	(34)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468)	(405)
經營利潤		688	433
利息收入		29	27
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的融資成本		(220)	(287)
提前償還債項的收益	14	1	—
除所得稅前利潤		498	173
所得稅利益	5	43	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541	175
每股盈利			
— 基本	6	6.69美仙	2.16美仙
— 攤薄	6	6.69美仙	2.16美仙

4.2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以百萬美元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541	17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公允值調整	(14)	(6)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	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27	171

4.2 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美元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淨額		545	566
物業及設備淨額	8	7,324	7,339
無形資產淨額	9	453	476
其他資產淨額		29	3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淨額		33	3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	125	124
非流動資產總額		8,509	8,575
流動資產			
存貨		26	2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淨額	10	233	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7	1,361
流動資產總額		2,046	1,683
資產總額		10,555	10,258

4.2 綜合 資產負債表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美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1	81
儲備		446	(85)
權益／(虧損)總額		527	(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41	541
借貸	14	8,136	8,3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	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8,711	8,89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294	1,299
即期所得稅負債		6	57
借貸	14	17	16
流動負債總額		1,317	1,372
負債總額		10,028	10,26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555	10,258
流動資產淨額		729	31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238	8,886

上述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董事會簽署：

王英偉
行政副主席
董事

鄭君諾
行政總裁兼總裁
董事

4.2 綜合 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補償儲備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以百萬美元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1	87	1,515	6	97	(11)	(6)	(2,469)	(700)
期內利潤	—	—	—	—	—	—	—	175	175
現金流量對沖公允價值調整	—	—	—	—	—	—	(6)	—	(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	—	—	2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2	(6)	175	171
行使購股權	—	—	1	—	—	—	—	—	1
沒收購股權	—	—	—	—	(3)	—	—	3	—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	—	—	1	—	—	—	1
LVS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之費用	—	—	—	—	1	—	—	—	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81	87	1,516	6	96	(9)	(12)	(2,291)	(526)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1	87	1,516	6	97	(10)	(9)	(1,772)	(4)
期內利潤	—	—	—	—	—	—	—	541	541
現金流量對沖公允價值調整	—	—	—	—	—	—	(14)	—	(14)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14)	541	527
轉入法定儲備 ⁽ⁱ⁾	—	—	—	102	—	—	—	(102)	—
沒收購股權	—	—	—	—	(12)	—	—	12	—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	—	—	1	—	—	—	1
LVS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之費用	—	—	—	—	3	—	—	—	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81	87	1,516	108	89	(10)	(23)	(1,321)	527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000,000美元(相當於VML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後利潤的10%)已從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儲備。根據澳門商法典，VML須至少撥出其稅後利潤的10%，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到其股本的25%(相當於156,000,000美元)。由於根據批給續期的相關規定，VML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將其股本由200,000,000澳門元(約25,000,000美元)增至5,000,000,000澳門元(約622,000,000美元)，故須作出補足。

4.2 簡明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以百萬美元計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86	856
營運資金變動	(39)	190
已付所得稅	(10)	—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037	1,046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	—
購置物業及設備	(205)	(66)
添置投資物業	(5)	(5)
購置無形資產	(8)	(8)
已收利息	27	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2)	(51)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1
購回二零二五年優先票據	(174)	—
償還其他長期借貸	(1)	(1)
償還銀行貸款	—	(1,198)
償還租賃負債	(9)	(7)
與博彩牌照負債相關的付款	(23)	(21)
已付利息	(212)	(23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9)	(1,4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26	(468)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ⁱ⁾	1,361	1,702
匯率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6)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7	1,2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銀行及手頭現金	285	395
短期銀行存款	1,502	833
	1,787	1,228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700,000,000美元，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初起成為非受限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912,000,000美元。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開發及經營度假物業及其他配套服務。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為 Venetian Venture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II。Las Vegas Sands Corp. (「LVS」) 為一間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間接持有本集團71.02%所有權權益)，並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位於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本集團擁有並經營澳門威尼斯人、澳門倫敦人、澳門巴黎人、澳門百利宮及澳門金沙。本集團的物業總體上配備若干世界最大的娛樂場、豪華套房及酒店客房、各種各樣的餐廳及食肆、水療、可供現場演出的劇院及多層購物體驗以及其他綜合度假村設施。

根據批給，VML作出財務承諾，直至二零三二年將就資本及經營項目投入35,800,000,000澳門元(約4,450,000,000美元)，包括33,360,000,000澳門元(約4,150,000,000美元)用於非博彩項目。

本集團持續進行澳門倫敦人二期工程，包括翻新喜來登及康萊德酒店大樓的客房、升級博彩區，以及增設新景點、餐飲、零售及娛樂設施。該等項目預計總成本為1,200,000,000美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初大致完成。

除另行說明以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百萬美元(「百萬美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

近期發展

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初，本集團的營運受到與COVID-19全球大流行相關的旅遊及旅遊業減少的負面影響。澳門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初取消有關管理COVID-19及一般旅遊限制的政策。自此，本集團的綜合度假村的訪客量及業務有所改善。

澳門政府公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國內地訪澳旅客總數為11,500,000人次，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52.9%。澳門政府亦公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博彩毛收入為113,800,000,000澳門元(約14,140,000,000美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41.9%。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則按公允值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所用的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及所述者一致。

就期內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經修訂準則而言，本集團已於有關經修訂準則各自的生效日期採納有關經修訂準則，且有關採納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所報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本集團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全年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風險管理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經負責作出策略性決定的高級管理團隊(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從物業及服務觀點考慮其業務。

本集團的核心經營及發展業務均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唯一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每個主要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而主要營運分部亦為可報告分部：澳門威尼斯人、澳門倫敦人、澳門巴黎人、澳門百利宮及澳門金沙。本集團已計及渡輪及其他業務(主要由本集團的渡輪業務及多個物業附屬的其他業務組成)與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澳門威尼斯人、澳門倫敦人、澳門巴黎人、澳門百利宮及澳門金沙主要從娛樂場下注、客房銷售、來自本集團購物中心租戶的租金收入、餐飲交易、會議銷售及娛樂賺取收益。渡輪及其他業務的收益則主要來自銷售運輸服務。

按收益及物業類別細分之收益如下：

	娛樂場	客房	購物 中心 ⁽ⁱ⁾	餐飲	會議、渡輪、 零售及其他	淨收益總額
	以百萬美元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澳門威尼斯人	1,194	102	109	33	19	1,457
澳門倫敦人	737	166	33	49	21	1,006
澳門巴黎人	380	66	14	31	4	495
澳門百利宮	248	50	76	16	2	392
澳門金沙	139	9	—	6	1	155
渡輪及其他業務	—	—	—	—	55	55
分部間收益 ⁽ⁱ⁾	—	—	(1)	—	(8)	(9)
	2,698	393	231	135	94	3,551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澳門威尼斯人	969	87	104	30	21	1,211
澳門倫敦人	479	135	30	34	7	685
澳門巴黎人	311	63	16	20	3	413
澳門百利宮	259	45	75	14	2	395
澳門金沙	143	8	—	6	1	158
渡輪及其他業務	—	—	—	—	41	41
分部間收益 ⁽ⁱ⁾	—	—	(1)	—	(7)	(8)
	2,161	338	224	104	68	2,895

(i) 分部間收益按現行市場收費率收取。

(ii) 其中，197,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3,000,000美元)與使用權收入有關及34,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000,000美元)與管理費及其他有關。使用權收入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予以確認，而所有其他收益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予以確認。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經調整物業EBITDA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以百萬美元計	
	(未經審核)	
經調整物業EBITDA⁽ⁱ⁾		
澳門威尼斯人	576	462
澳門倫敦人	275	159
澳門巴黎人	154	120
澳門百利宮	136	166
澳門金沙	22	25
渡輪及其他業務	8	7
經調整物業EBITDA總額	1,171	939
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ⁱⁱ⁾	(8)	(22)
企業開支 ⁽ⁱⁱⁱ⁾	(75)	(57)
開業前開支	(1)	(6)
折舊及攤銷	(383)	(38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	(3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	—	4
處置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虧損	(17)	(7)
經營利潤	688	433
利息收入	29	27
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的融資成本	(220)	(287)
提前償還債項的收益	1	—
除所得稅前利潤	498	173
所得稅利益	43	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541	175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 (i) 經調整物業EBITDA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指未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企業開支、開業前開支、折舊及攤銷、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虧損、處置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修改或提前償還債項的收益或虧損、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及所得稅利益或開支前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或虧損。管理層使用經調整物業EBITDA比較其與其競爭對手的經營業務的經營盈利能力，以及作為釐定若干獎勵補償的基準。綜合度假村公司歷年來將經調整物業EBITDA當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的補充績效計量指標報告。為求以較獨立的形式綜覽其物業業務，綜合度假村公司(包括本集團)歷年來於其經調整物業EBITDA計算中，剔除例如開業前開支及企業開支等與管理特定物業無關的若干開支。經調整物業EBITDA不應被詮釋為替代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或經營利潤(作為營運績效的指標)或替代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作為流動資金的計量指標)的指標。本集團動用大量現金流量，包括資本開支、股息派付、利息付款、償還債項本金及所得稅，而該等項目並未於經調整物業EBITDA中反映。並非所有公司均以相同方式計算經調整物業EBITDA。因此，本集團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作直接比較。
- (ii) 包括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4,000,000美元及經扣除資本化金額後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4,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000,000美元及20,000,000美元)。
- (iii) 金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1,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0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以百萬美元計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澳門威尼斯人	69	79
澳門倫敦人	196	169
澳門巴黎人	65	66
澳門百利宮	36	52
澳門金沙	11	11
渡輪及其他業務	6	6
	383	383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以百萬美元計
(未經審核)

資本開支		
澳門威尼斯人	77	28
澳門倫敦人	123	44
澳門巴黎人	6	1
澳門百利宮	5	4
澳門金沙	6	2
渡輪及其他業務	1	—
	218	79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美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額		
澳門威尼斯人	2,934	2,538
澳門倫敦人	4,299	4,213
澳門巴黎人	1,760	1,819
澳門百利宮	996	1,073
澳門金沙	254	286
渡輪及其他業務	312	329
	10,555	10,258

本集團絕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位於澳門。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5. 所得稅利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以百萬美元計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就視作股息須支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替代付款		
— 即期	(6)	(2)
—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47	—
遞延所得稅利益	2	4
所得稅利益	43	2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撥備乃假設VML將就其博彩業務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獲稅項豁免及將獲得股東股息稅項協議，自二零二三年課稅年度起生效而釐定。

根據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第19/2024號澳門特區行政長官批示，VML自二零二三年課稅年度起至二零二七年課稅年度止的博彩業務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VML與澳門政府訂立新股東股息稅項協議，於二零二三年課稅年度起至二零二五年課稅年度止有效。新協議訂明，於二零二三年課稅年度、二零二四年課稅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課稅年度各年，VML股東就從博彩利潤向其作出的視作股息分派應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替代付款將於收到澳門政府發出的繳稅通知書後30天內到期。根據新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已確認預期就視作股息須支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替代付款於二零二四年減少47,000,000美元。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以百萬美元計)	541	175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8,093,380	8,093,291
經購股權調整(千股)	—	34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8,093,380	8,093,632
每股基本盈利 ⁽ⁱ⁾	6.69美仙 52.24港仙	2.16美仙 16.93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ⁱ⁾	6.69美仙 52.24港仙	2.16美仙 16.93港仙

(i) 美元金額採用1.00美元兌7.8089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美元兌7.838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8. 物業及設備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312,000,000美元添置物業及設備，並處置賬面淨值為2,000,000美元的物業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52,000,000美元及6,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娛樂場及博彩區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還予澳門政府後，土地批給的應付年租金根據歸還區域減少。因此，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修訂的未來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相應確認其租賃負債及相關土地租賃權益減少14,000,000美元。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9. 無形資產淨額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美元計 (經審核)
批給－博彩牌照	497	497
減：累計攤銷	(74)	(50)
批給－博彩牌照淨額	423	447
電腦軟件	192	184
減：累計攤銷	(162)	(155)
電腦軟件淨額	30	29
	453	476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確認無形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4,000,000,000澳門元（約497,000,000美元），為經營博彩設備及博彩區的權利、於澳門進行幸運博彩的權利及支付在批給項下款項的無條件義務。該無形資產和金融負債於初始時按照包括合同規定於批給期間每年必須支付的固定和可變動溢價金以及與移交筆錄相關的實質固定費用的現值計量。有關無形資產的合同規定的年度可變動溢價金付款使用博彩桌（按中場桌費用）最高獲許可數目及澳門政府現時允許VML經營的博彩機最高獲許可數目釐定。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0.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以下為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99,00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000,000美元)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根據信貸授出日期或發票日期)：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0至30日	78	155
31至60日	17	17
61至90日	17	8
超過90日	48	42
	160	222

貿易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娛樂場、購物中心及酒店應收款項。

如無特別批准，授予特選高端客戶及中場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7至15日。

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有關批給合同的銀行擔保要求

VML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按批給所要求向澳門政府提供一項銀行擔保，金額為1,000,000,000澳門元(按銀行擔保所界定的匯率計算，約125,000,000美元)，以保證VML履行法定及合同批給義務。按其條款所訂並為保證銀行擔保，VML須於其銀行賬戶維持最低金額1,000,000,000澳門元或125,000,000美元作為現金存款。銀行擔保須一直有效，直至批給的期限結束或批給被撤銷後180日為止。於存款中為有關擔保作保證的現金125,00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124,000,000美元)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非流動受限制銀行存款。

12. 股本

	每股面值 0.01美元的普通股	以百萬美元計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093,188,866	8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90,700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093,379,566	81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美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47	47
博彩牌照負債 ⁽ⁱ⁾		464	481
客戶按金及其他遞延收益 ⁽ⁱⁱ⁾		416	403
其他應付稅項		239	267
應付及應計工程款項		152	54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131	178
應付利息		112	122
未兌換籌碼負債 ⁽ⁱⁱ⁾		82	97
與LVS定期貸款相關的應付利息	16(a)(ii)	25	25
會籍計劃負債 ⁽ⁱⁱ⁾		21	21
娛樂場負債		19	2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b)	14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3	99
		1,835	1,840
減：非流動部分		(541)	(541)
流動部分		1,294	1,299

(i) 該等結餘指根據批給合同下就經營博彩設備及博彩區的權利及於澳門進行幸運博彩的權利相關的未來付款現值，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負債430,000,000美元及流動負債34,00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48,000,000美元及33,000,000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9。

(ii) 該等結餘指本集團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負債主要類型。除根據租賃條款通常跨越一年以上的購物中心按金外，一般預期該等負債將於被購買、賺取或存入後的一年內確認為收益或兌換成現金。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美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30日	40	39	
31至60日	3	4	
61至90日	3	3	
超過90日	1	1	
	47	47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4. 借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以百萬美元計		
非流動部分		
優先票據	6,975	7,150
LVS定期貸款	1,061	1,061
租賃負債	136	142
	8,172	8,353
減：遞延融資成本	(36)	(41)
	8,136	8,312
流動部分		
租賃負債	17	15
其他借貸	—	1
	17	16
借貸總額	8,153	8,328

優先票據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回未償付本金額為1,8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到期的5.125%優先票據，購回本金額為175,000,000美元，以致提前償還債項的收益約1,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優先票據的剩餘本金總額為1,630,000,000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惠譽將本公司的信貸評級上調至BBB-。由於該等升級所致，各批未償付優先票據息票的年利率減少0.25%，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後首個利息支付日生效。

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項下可供動用的借貸限額為2,500,000,000美元，包括17,630,000,000港元的港元承擔(約2,260,000,000美元)及237,000,000美元的美元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0,000,000美元可供動用的借貸限額，包括17,630,000,000港元的港元承擔(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當日有效匯率計算，約2,260,000,000美元)及237,000,000美元的美元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遵守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的所有債務契諾。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5. 承擔及或然事項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美元計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710	510

(b) 訴訟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然負債。管理層經諮詢法律顧問後對潛在訴訟成本作出估計。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然而，管理層認為，該等訴訟與索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 批給

根據批給，VML作出財務承諾，直至二零三二年將就資本及經營項目投入35,800,000,000澳門元(約4,450,000,000美元)，包括33,360,000,000澳門元(約4,150,000,000美元)用於非博彩項目。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6.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關連方交易安排概無重大變動。有關安排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本集團期內與關連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a) 期內交易

(i) 管理費收入及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LVS及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管理費收入分別為少於1,0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少於1,0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LVS及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產生的管理費成本分別為14,0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4,0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

(ii) LVS定期貸款

有關LVS定期貸款的應付利息及未償付的本金數額，請分別參閱附註13及14。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9,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0美元)(即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外，概無與彼等訂立任何交易。此外，羅伯特·戈德斯坦(Robert Glen Goldstein)於兩個期間就彼向LVS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向LVS收取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LVS就戈德斯坦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向本集團收取2,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0美元)。

(iv) 專利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與LVS訂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際商標許可協議產生的專利費為55,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000,000美元)。

4.3 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6. 關連方交易(續)

(b) 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期末結餘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萬美元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1	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LVS	14	23
同系附屬公司	—	1
	13	24

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的期末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有90天的信貸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天)。

17.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LVS定期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優先票據的估計公允值約為6,600,00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50,000,000美元)，其乃基於第二級輸入數據(按於不活躍市場報價計算)(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訂立了一項外幣掉期協議，該協議被指定為與部分二零二五年優先票據有關的現金流量對沖(「二零二五年掉期」)。二零二五年掉期名義價值總額為1,0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到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訂立額外的外幣掉期協議，指定為對沖與部分二零二八年優先票據(「二零二八年掉期」)及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二零二九年掉期」)有關的現金流量。二零二八年掉期的名義價值總額為1,420,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二八年八月到期。二零二九年掉期名義價值總額為1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九年三月到期。該等協議的目的是透過以合約現貨匯率將特定數額的港元換成美元，以管理因重新計量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時所實現的外幣收益／虧損而導致的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掉期、二零二八年掉期及二零二九年掉期(合稱「外幣掉期」)的公允值總額為20,000,000美元，記錄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非流動」項下的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掉期為3,000,000美元)。外匯掉期的公允值採用最近報告的外幣匯率市場交易的第二級輸入數據估算(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外匯掉期的公允值變動在隨附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此外，重新計量優先票據對沖部分所產生的外幣收益／虧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5. 公司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

執行董事

王英偉博士
(行政副主席)
鄭君諾先生
(行政總裁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羅伯特·戈德斯坦(Robert Glen Goldstein)先生
(董事會主席)
Charles Daniel Form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昀女士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
Steven Zygmunt Strasser先生
鍾嘉年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主席)
張昀女士
Steven Zygmunt Strasser先生
鍾嘉年先生

薪酬委員會

Steven Zygmunt Strasser先生(主席)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
王英偉博士

提名委員會

羅伯特·戈德斯坦(Robert Glen Goldstein)先生(主席)
張昀女士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

資本開支委員會

鄭君諾先生(主席)
Victor Patrick Hoog Antink先生
王英偉博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張昀女士(主席)
鍾嘉年先生
王英偉博士

公司秘書

韋狄龍先生

授權代表

王英偉博士
韋狄龍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澳門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澳門氹仔
望德聖母灣大馬路
澳門威尼斯人酒店
行政辦公室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澳門
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中國銀行大廈

公司網站

www.sandschina.com

股份代號

1928

6. 聯絡我們

電子通訊

本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的英文及中文版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andschina.com「投資者關係」一欄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書面要求收取本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印刷本(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sandschina.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註明姓名、地址及收取本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印刷本的要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聯絡我們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電話：+853 8118 2888

傳真：+853 2888 3381

電郵：scl-enquiries@sands.com.mo

7. 詞彙

「二零零九年權益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獲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權益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經修訂)，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
「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經修訂)與名列協議中的安排人及放款人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作為放款人代理)訂立的融資協議，據此，放款人向本公司提供2,000,000,000美元的循環無抵押信貸融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行使選擇權，將放款人的承擔總額(定義見二零一八年SCL信貸融資)增加3,830,000,000港元(約490,000,000美元)
「二零一九年權益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獲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權益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二零二四年權益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獲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權益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
「經調整物業EBITDA」	指	經調整物業EBITDA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未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企業開支、開業前開支、折舊及攤銷、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物業及設備的減值虧損、處置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修改或提前償還債項的收益或虧損、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及所得稅利益或開支前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或虧損。管理層使用經調整物業EBITDA比較其與其競爭對手的經營業務的經營盈利能力，以及作為釐定若干獎勵補償的基準。綜合度假村公司歷年來將經調整物業EBITDA當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補充績效計量報告。為求以較獨立的形式綜覽其物業業務，綜合度假村公司(包括本集團)歷年來於其經調整物業EBITDA計算中，剔除例如開業前開支及企業開支等與管理特定物業無關的若干開支。經調整物業EBITDA不應被詮釋為替代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或經營利潤(作為營運績效的指標)或替代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作為流動資金的計量)的指標。本集團動用大量現金流量，包括資本開支、股息派付、利息付款、償還債項本金及所得稅，而該等項目並未於經調整物業EBITDA中反映。並非所有公司均以相同方式計算經調整物業EBITDA。因此，本集團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作直接比較。此外，報告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EBITDA，可能有別於LVSV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的澳門分部業務中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EBITDA。有關經調整物業EBITDA與其最直接可比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量對賬，請參閱「附註4—分部資料」

7. 詞彙

「日均房費」	指	指定期間內每間已入住客房的平均每日價值，計算方法是客房收益除以賣出客房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開支委員會」	指	本公司金沙中國資本開支委員會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活動的博彩場地，包括貴賓區域或中場區的桌面博彩、電子博彩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博彩活動
「最高行政人員」	指	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或將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博彩客戶發出的透過現金或信貸金額換取的代碼，以代替現金在博彩桌下注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我們」、 「SCL」或「金沙中國」	指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惟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提述為其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其現有附屬公司。倘用於博彩業務或轉批給或批給的文義中，「我們」獨指VML
「公司守則」	指	本公司就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的自有證券交易守則
「批給」或「批給合同」	指	澳門政府與VML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批給合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承批公司」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批給持有人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路氹」	指	位於澳門路環與氹仔兩小島之間填海地皮的名稱
「路氹金光大道」	指	由本公司發展位於路氹的大型綜合度假村項目，靈感來自美國內華達州的拉斯維加斯的拉斯維加斯金光大道。LVIS已於香港及澳門註冊路氹金光大道商標

7. 詞彙

「COVID-19全球大流行」	指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初，確定由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所引致的呼吸系統疾病爆發。病毒於世界各地迅速蔓延，使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宣佈爆發全球大流行
「CSL2」	指	路氹金光大道2號地段公寓式酒店(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土地承批公司，現不包括已歸屬予澳門政府而VML擁有經營權的博彩資產
「歸屬契據」	指	VML、VCL、VOL及CSL2各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立的公證書，據此，VML、VCL、VOL及CSL2各自同意根據博彩法第40條及轉批給合同規定，於經轉批給延長合同修改的轉批給合同期限屆滿後，無償及無負擔地將博彩資產歸屬予澳門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博監局」	指	澳門經濟財政司轄下的博彩監察協調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EBITDA」	指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匯率」	指	除另行說明以外，於本中期報告內，以美元、澳門元及港元計值的金額均以下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匯率換算，僅供參考： 1.00美元：7.8089港元 1.00美元：8.0432澳門元 1.00港元：1.03澳門元
「澳門四季」	指	澳門四季酒店，由Four Seasons Hotels Limited聯屬公司FS Macau Lda.管理及經營
「博彩區」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活動(包括貴賓廳或中場區的博彩桌、電子博彩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博彩活動)的博彩場地(包括博彩後勤區)

7. 詞彙

「博彩資產」	指	位於澳門金沙、澳門威尼斯人、澳門巴黎人、澳門百利宮及澳門倫敦人總面積約136,000平方米之娛樂場、博彩區及博彩後勤區以及位處其中的博彩設備
「博彩法」	指	經第7/2022號法律修訂的第16/2001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
「博彩中介」	指	獲澳門政府發牌及向澳門政府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通過若干服務安排，包括提供信貸(受第5/2004號法律監管)、運輸、住宿、餐飲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其活動受第16/2022號法律及第55/2022號行政法規所規管
「大灣區」	指	由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東莞、中山、江門、惠州及肇慶九個華南廣東省城市，以及香港及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組成的城市群(又稱珠江三角洲)
「大灣區規劃」	指	中國「十三五」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提出的政策規劃，透過大灣區(中國最富庶及人口最稠密的地方)十一個城市的經濟及社會融合，促進珠江三角洲地區發展，以於全球經濟中更好地發揮其競爭優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移交筆錄」	指	由澳門政府與VML簽立一份筆錄，據此，VML獲授予在批給期間使用博彩資產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度假村」	指	為客戶綜合提供酒店住宿、娛樂場或博彩區、零售購物與餐飲設施、會展獎勵旅遊場地、文娛場所及水療等的度假村
「國際商標許可協議」	指	由LVS、VML、VCL、VOL及CSL2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的國際商標許可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7. 詞彙

「LVS」	指	Las Vegas Sands Corp.，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LVS集團」	指	LVS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LVS LLC」	指	Las Vegas Sands, LLC，一家在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LVS Nevada」	指	LVS (Neva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一家在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LVS定期貸款」	指	由LVS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司間定期貸款協議，貸款金額為十億美元，並須於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一日償還
「澳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經營
「中場客戶」	指	非轉碼及角子機博彩客戶
「會展獎勵旅遊」	指	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活動的簡稱，指人數較多的團體參加或進行特定活動或企業會議所衍生的旅遊業務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的法定貨幣澳門元
「高端客戶」	指	與博彩經營者直接往來的轉碼博彩客戶，一般在娛樂場或博彩區參與博彩活動而毋須通過博彩中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的上市招股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andschina.com 閱覽
「轉碼博彩」	指	貴賓客戶及高端客戶(不包括Paiza cash客戶)使用不可兌換籌碼的博彩
「轉碼金額」	指	娛樂場收益計量，即貴賓客戶及高端客戶(不包括Paiza cash客戶)所有已下注並輸賠的不可兌換籌碼的總和
「轉碼贏額」	指	轉碼金額的百分比
「澳門金沙」	指	包括博彩區、一座酒店大樓、多家餐廳及一座劇院的綜合度假村

7. 詞彙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第二份商標轉授特許協議」	指	LVS LLC及SCL IP Holdings, LLC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商標轉授特許協議，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優先票據」	指	<p>由本公司發行的優先無抵押票據或(倘適用)以下的任何一項或全部：(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發行本金總額為5,500,000,000美元的三批優先無抵押未登記票據，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到期的1,800,000,000美元4.600%優先票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到期的1,800,000,000美元5.125%優先票據及於二零二八年八月八日到期的1,900,000,000美元5.400%優先票據。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推出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屆滿的交換要約，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到期的1,695,850,000美元4.600%優先票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到期的1,786,475,000美元5.125%優先票據及於二零二八年八月八日到期的1,892,760,000美元5.400%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交換為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的新票據，而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向美國證交會存檔的15F表，其於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5(d)條項下的申報責任已予終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悉數贖回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到期的1,800,000,000美元4.600%優先票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至六月期間購回部分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到期1,786,475,000美元5.125%已登記優先票據，本金額為175,000,000美元，據此，該等已登記優先票據的本金額減至1,611,475,000美元；(i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0美元的兩批優先無抵押未登記票據，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到期的800,000,000美元3.800%優先票據及於二零三零年六月十八日到期的700,000,000美元4.375%優先票據。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推出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屆滿的交換要約，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到期的796,938,000美元3.800%優先票據及於二零三零年六月十八日到期的697,375,000美元4.375%優先票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獲交換為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的新票據，而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向美國證交會存檔的15F表，其於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5(d)條項下的申報責任已予終止；及(iii)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950,000,000美元的三批優先無抵押未登記票據，包括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八日到期的700,000,000美元2.300%優先票據、於二零二九年三月八日到期的650,000,000美元2.850%優先票據及於二零三一年八月八日到期的600,000,000美元3.250%優先票據。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推出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屆滿的交換要約，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八日到期的699,073,000美元2.300%優先票據、於二零二九年三月八日到期的649,621,000美元2.850%優先票據及於二零三一年八月八日到期的598,594,000美元3.250%優先票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獲交換為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的新票據</p>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7. 詞彙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批給」或 「轉批給合同」	指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政府及VML之間訂立有關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的三方轉批給合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轉批給延長合同」	指	VML與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簽立的轉批給合同之修改合同，以將轉批給合同的期限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承批公司」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轉批給持有人
「桌面博彩」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活動，包括百家樂、21點等紙牌遊戲及「大細」(又稱「骰寶」)、蟹骰及輪盤等
「澳門倫敦人」	指	包括四座酒店大樓的綜合度假村，包括澳門倫敦人酒店、倫敦人御園、康萊德、喜來登及瑞吉品牌的酒店客房及套房。澳門倫敦人亦包括博彩區、倫敦人購物中心、文娛、餐飲及會展獎勵旅遊設施
「澳門巴黎人」	指	包括博彩區、酒店、巴黎人購物中心及其他綜合度假村設施的綜合度假村
「澳門百利宮」	指	包括(i)澳門四季；(ii)VML經營的百利宮娛樂場博彩區；(iii)各由本公司經營的御匾豪園、四季名店、餐廳及水療設施；及(iv)四季名薈
「澳門威尼斯人」	指	包括娛樂場及博彩區、酒店、會展獎勵旅遊場地、威尼斯人購物中心、餐廳及食品商舖、設有15,000個座位的綜藝館及其他文娛場地的綜合度假村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國土、屬土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範圍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7. 詞彙

「VCL」	指	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亦稱為Venetian Cotai Limited)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土地承批公司，現不包括已歸屬予澳門政府而VML擁有經營權的博彩資產
「Venetian Casino」	指	Venetian Casino Resort, LLC，一家在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貴賓客戶」	指	博彩中介所介紹的轉碼博彩客戶，多數只在專用貴賓廳或指定的娛樂場或博彩區進行博彩
「貴賓廳」	指	娛樂場或博彩區內專供貴賓客戶及高端客戶進行博彩活動的廳房或指定區域
「入場人次」	指	就本公司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一座物業在指定期間內錄得的進入次數。本公司在各物業入口安裝數碼攝錄機，根據攝錄機所得資料估算本公司各物業入場人次。該等數碼攝錄機利用視像訊號圖像處理器探測技術，同日多次進入本公司各物業的訪客也計算在內
「VML」	指	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亦稱為Venetian Macau Limited)，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土地承批公司，現不包括已歸屬予澳門政府而VML擁有經營權的博彩資產，三家轉承批公司之一及轉批給持有人(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及六家承批公司之一及批給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VOL」	指	東方威尼斯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土地承批公司，現不包括已歸屬予澳門政府而VML擁有經營權的博彩資產
「VVDI (II)」	指	Venetian Venture Development Intermediate II，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LV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